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山国资公司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唐山国资公司于近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唐山国资公司	否	500万股	2016年7月27日	2017年4月27日	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5.50%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唐山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0,836,212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4%；累计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5,418,106 股进行质押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